

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 2025 年绿化养护 外包服务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乙方：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甲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（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）

乙方：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15 号银邦大厦 1 楼 15 号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 2025 年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
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项目概况

（一）建设单位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 2025 年绿化养护外包服
务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三路东段秦汉馆区内

（四）结算方式：绿化服务中标价

（五）项目主要内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 2025 年绿化养护外
包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

（六）签订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

二、 绿化养护外包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要求

（一）养护范围

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绿化外包服务的 5 个区域面积分别是：

1.南区:东、西围墙以内，南大门、围墙以北，1 至 5 区建筑南墙
以南，西南内部停车场共约 50071 平方米。

2.西区:西环道第二道车辆闸机以北,西围墙以东,北围墙以南,1区建筑西墙以西,共约12548平方米。

3.东区:东围墙以西,5区、6区、7区建筑东墙以东,北围墙以南至5区东侧假山,共约7707平方米。

4.北区:北围墙以南至建筑北侧剩余部分,共约10569平方米。

5.其余:建筑内部、连廊之间(4区)庭院、露台花坛,共约1105平方米。

合计共约82000平方米。

(二) 工作要求

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(简称基本工作)和定期工作项目(简称定期工作)两部分。

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,即浇水、清理垃圾、防风防汛、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、除杂草和修剪等;定期工作是指每个季度对馆内绿植、草坪和树木的全面修剪整形、施肥、除杂草、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。

(三) 服务内容

1.对馆区内所有绿植、草坪及各类树木进行维护、保养、施肥、补栽、移植、修剪。

2.对树木、土壤进行病虫害处理。

3.对现有板结土壤进行改良。

4.每年完成不少于680平方米麦冬草或其他草种的更换栽植,以及不少于200平方米绿篱的补植。

5.每年完成不少于120盆时令花卉的更换,盆栽大小绿植的补植更换不少于100次。

6.假山（含树木、绿植及整体设计）养护：包括修剪、施肥、浇水、病虫害防治、枯死枝清除，以及假山整体绿化养护和树木补栽修剪。

7.重大节假日（五一劳动节、十一国庆节、春节）期间，完成南门外、南广场花卉造型租摆、绿植更换、撤场及垃圾清运。

8.配合馆内各类临时展览、节假日及会务活动，完成花卉摆放、撤场及垃圾清运。

9.配合做好暑期旅游旺季和“黄金周”的接待工作，并制定应急预案。

10.妥善处理林木修剪产生的枝丫、杂草垃圾堆放问题，定期清理外运。

（四）工作时间及人员配置要求

1.工作时间

周一至周日 8:00-17:30，中午 12:00-14:00 为午休时间。

2.人员配置要求

项目经理 1 人，技工 4 人，普工 12 人。

（1）周三至下周一开馆日期间，工作人员应全员上岗；每日午休值班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。

（2）每周二闭馆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当日值班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；若甲方有临时绿化养护需求，乙方需保证全员上岗。

（3）工作人员年龄应在 18-60 周岁之间，身体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服从管理，遵守秦汉馆的纪律和制度。

（五）设备设施要求

1.绿化工具及设备：斗车、大枝剪、小枝剪、高枝剪、水管、人字梯、小锄头、尖铲、喷雾器、打药机、十字镐、已喷药标识、绿化整改标识、手锯、扫把、垃圾铲、割草王、绿篱机、坐骑式割草机等绿化必需设备。

2.绿化易耗品：达克芙、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阿维素菌、多菌灵、甲基托布津、粉锈宁、复合肥、土壤改良剂、生根粉、机油、汽油、口罩、手套、大垃圾袋等绿化易耗品。

三、 合同期限

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，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，为期一年。

四、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督导，如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服务标准时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进行罚款，且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如若未按甲方限定时间有效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按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甲方负责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统一指挥和领导,安排,检查,监督项目进度、监督项目质量工作。

3.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及管理实况，有权制定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计划和预案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。

4.甲方有权利对提供给乙方的绿化用具及相关机具、耗材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

5.如乙方工作人员或项目经理的服务与管理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，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落实。

6.甲方根据秦汉馆实际情况尽量为乙方员工提供更衣室、库房、办公室，并协助办理员工出入证等各项手续。

7.甲方如终止绿化服务合同，需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，不回复则视为认可，同时需做好相关手续的交接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委派项目经理，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的约定和承诺，项目经理同甲方签订的相关文书，甲方可视为乙方公司法人签订。

2.乙方在交接完成对全馆树木绿植状态确认后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所有树木绿植耗损应及时采取补种或按市场价格赔偿等措施。

3.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指挥和领导，违反一次需支付 200 元违约金。

4.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提供服务，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，按照要求组织服务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服务内容，配合甲方解决项目实施中技术及协调事宜。做好本合同服务内容技术资料。

5.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例会及相关的会议和活动，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管理制度、计划、应急预案等并建立相关的管理资料，提交甲方审核，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，乙方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作。

6.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递交月度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，在本次服务期结束前递交年度工作评估及工作总结。

7.乙方应负责服务范围内相关设备、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。

8.乙方制作的工服色彩和样式应事先征得甲方认可，并要求员工按规范着装。

9.乙方应自行安排员工食宿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0.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签订相关的责任书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与绿化服务无关的区域，如因此引发一切不良后果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11.乙方应对自己的绿化服务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，并遵守博物馆有关安全的条例与相关规定。

12.乙方有义务为员工购买工作相关的社会保险、意外保险。如因管理不当造成员工利益等相关纠纷事件和劳动争议事件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出现绿化服务人员的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解决遗留问题。

13.乙方绿化服务人员应爱护博物馆内外设施。

14.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、转包，不得引进任何第三人参与。

15.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员工花名册、信息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健康证明以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等资料。

16.乙方所属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，或造成他方及第三方伤害的，乙方应积极予以救治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五、 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费用标准

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715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设备购置及维护费、绿化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外包费用：

1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经甲方确认合格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286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元整）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2.合同签订生效半年后，经甲方确认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286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元整）；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3.合同执行完毕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，即人民币 143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元整）；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4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；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的，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 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

账 号： 102093382634

6.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，若发生变更，需提前书面

通知甲方；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出现问题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 违约条款

1.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与绿化标准，且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，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绿化服务费用或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

2.若甲方收到因乙方服务质量引发的游客投诉负面信息达三条，或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中，乙方服务满意度三次未达到要求（服务满意度低于 80%），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限期整改；若限期整改仍未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

3.合同期内，如乙方因管理不当在网站、报刊、电视台等媒体给甲方造成负面声誉及恶劣影响，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恢复声誉并承担相应责任；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社会影响程度，扣除乙方当月绿化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。

4.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七、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

1.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乙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
2.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本不

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.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八、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 合同组成

本合同由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附件共同组成，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 合同执行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满后自行解除，一式捌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肆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签署页：

本页为签署页:

甲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
(签字):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乙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何淑琴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